

古蹟指定公告表

名稱	鹽埕町五丁目 22 番地原友松醫院
類別	直轄市定古蹟
種類	宅第
位置或地址	高雄市鹽埕區新樂街 160、162、164、164-1 號
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面積及地號	1. 古蹟本體：本市鹽埕區新樂街 160 號及 162、164、164-1 號立面(初測面寬約 8.2 m，深度自地界線或建築線往內延伸約 3m，以完整保留騎樓為準)；面積：約 250.6 m²(實際面積依地政單位現況實測為準)，詳如土地清冊及圖示。 2.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高雄市鹽埕區鹽國段 285、285-1、286、287 等 4 筆地號；面積：約 389 平方公尺(如附圖)(實際面積依地政單位現況測量結果為準)，詳如土地清冊及圖示。
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指定理由： 1. 本建物創建於西元 1936 年間，外觀為現代西方建築式樣，具當時代的裝飾藝術風格，內部融合診療空間及和室居間特色，為醫療院所及住宅混合使用機能，具備當代特殊之建築風格及工法，反映時代營造技術特色。 2. 本建物為日治時期之專治花柳病「友松醫院」，後改為皮膚科泌尿科「民安醫院」，在歷史文化意義上反映高雄港市外來移民的性文化，具文化特殊性，亦能見證鹽埕地區之醫療發展史。 法令依據： 1. 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 17 條及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、4 條規定。 2. 符合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2 款評定基準。
備註	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，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行政處分，請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 9 條、訴願法第 1、14、56、58 條，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寄送文化部(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)。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；為免郵遞遲誤，請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
附件：土地清冊

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面積及地號清冊						
位置	地號	面積	所有權人	管理者	土地使用分區	備註
高雄市鹽埕區新樂街 160、162、164、164-1 號。	高雄市鹽埕區鹽國段 285、285-1、286、287(部分)等 4 筆地號	本市鹽埕區新樂街 160 號及 162、164、164-1 號立面(初測面寬約 8.2 m，深度自地界線或建築線往內延伸約 3m，以完整保留騎樓為準)，約 250.6 m ²	莊祐豪、莊岳唐、駱俊瑋	莊祐豪、莊岳唐、駱俊瑋、駱俊宏、吳素真	第四種商業區	

附件：圖面



